

# 國立中興大學 半導體與綠色科技學位學程

## 【碩士班】112 學年度碩士學位畢業論文口試及離校注意事項

請先填寫【表 0】111 學年度入學碩士班口試資格審核表，向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，審核通過後  
→ 已完成研究論文初稿，且經指導教授同意申請口試者，方可進行口試申請程序。

### 一、論文口試申請時間：

(一) 欲於 5/26~7/31 日口試者，須於以下時間申請，以利論文口試委員發聘及相關作業。

第 1 梯次：提出申請截止日期 5/1 (可口試期間 5/26~7/31)

第 2 梯次：提出申請截止日期 5/15 (可口試期間 6/10~7/31)

第 3 梯次：提出申請截止日期 6/1 (可口試期間 6/26~7/31)

第 4 梯次：提出申請截止日期 6/15 (可口試期間 7/10~7/31)

第 5 梯次：提出申請截止日期 7/1 (可口試期間 7/26~7/31)

(二) 其他時段口試期間，則於口試時間 25 天前提出申請 (須於開學加退選後口試日期 25 日前提出申請)，以利論文口試委員發聘及相關作業。

※ 提出申請截止日期如遇假日時，提前至前一上班日。

※ 因論文口試委員名單須經學程會議通過，另因申請文件學程必須於 20 天前送至教務單位請校長核准，請務必於本學程規定「提出申請截止日期」前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※ 口試時間一旦提出申請，若須變動請告知學程助理，並自行通知口試委員。

(三) 論文口試時程注意：

1. 第 1 學期請於 1 月 31 日前完成口試 (並於次學期開學日前完成離校手續)。

2. 第 2 學期請於 7 月 31 日前完成口試 (並於 8 月 31 日前完成離校手續)。

3. 遇假日提前至前一上班日。

4. 未於離校日期前繳交論文成績並辦理離校程序者，若仍在修業年限內者 (已超過修業年限者需辦理退學程序)，請於離校日前繳交延後離校通知書 (並檢附論文考試及格通知書)，次學期仍應辦理註冊，以其辦完離校手續之月份為畢業日期授予學位證書。

### 二、論文格式注意事項：

(一) 論文格式請參閱「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」(111.4.21 修訂)(附件一)。

(二) 紙本論文裝訂前，請先將論文電子檔上傳至「[國立中興大學電子學位論文系統](https://etds.lib.nchu.edu.tw)」網站  
→ 網址：<https://etds.lib.nchu.edu.tw>

(三) 詳細上傳說明請參閱該網站：上傳須知 - 建檔說明。

(四) 取得授權書後，正本授權書於離校時繳交圖書館，並將授權書影本裝訂入論文中 (依本校 94.6.22 第 313 次行政會議決議)。

### 三、論文口試申請：

#### 步驟 1：確認資料

1. 請先詳閱「研究所考試論文審查系統學生操作手冊」(附件二)。

2.登入教務資訊系統 - 畢業離校 - 學位考試系統，依序完成下列事項：

(1)確認學籍資訊，並確認註冊狀況（相關問題請洽註冊組）。

(2)確認畢業審查狀況（相關問題請洽學程助理）。

(3)105(含)學年度入學者須上傳「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」PDF檔（註1）。

（註1）105（含）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須在申請論文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「修課證明」，若未取得修課證明不得申請論文考試；「修課證明」得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。修課方式：採線上修課，修課注意事項請至【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】網站「新手上路/必修學生」區參閱「必修學生使用手冊」；登入網站時，身分請選「必修學生」，並選擇「國立中興大學」，帳號是您的學號，密碼預設是學號末5碼。

## 步驟 2：提出申請（於申請截止日期前送至學程辦公室）

1.商請指導教授推薦口試委員及擬定口試日期及時間。

2.請洽學程辦公室登記口試地點。

3.於【學位考試系統】：

(1)登錄：中英文論文題目、舉行地點、考試日期時間、考試委員名冊（註1、2）。

(2)列印：學位考試申請書、學位考試委員聘函（註3）。

4.將學位考試申請書檢附學位考試委員聘函、校外口試委員的「個人身分證及郵局帳號資料表」（附件三）（註4），於申請截止日前，繳交至學程辦公室。

5.為審核口試委員資格，若為校外委員，至少需檢附博士學位證書供審核。

（註1）中英文論文題目若有異動，須在送交「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」前，上網修正。

（註2）考試委員名冊的「服務單位」欄位請完整登錄機關和部門，如：國立中興大學 / 半導體與綠色科技學位學程。

（註3）聘函須以電腦列印。每位考試委員（含指導教授）都須發給1份聘函。

（註4）考試委員的口試費和交通費在口試結束後，匯入委員的郵局帳戶。委員若不是本校教師即須填寫資料表（附件三），每位校外考試委員須填1張表，曾填表且資料無異動者不需再填；委員若是本校教師則免填表。

## 四、論文口試流程：

### 步驟 1:口試前

1.商請指導教授協助共同至【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 Turnitin 著作原創性比對系統】（註1、2），詳閱系統說明，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，列印「比對結果（顯示百分比之頁面）（請在右下方空白處簽名）」提供考試委員審閱（註3、4）。

2.學位考試委員聘函（學校用印後通知同學領回），請同學連同論文初稿，於口試日期前自行送達或郵寄掛號送達考試委員。

3.於【學位考試系統】列印以下表單，供口試時使用：

(1)學位考試論文口試評分單（【表4】張數視口試委員人數而定）

- (2)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 (【表 5】1 張)
- 4.於學程網頁【表單下載】列印以下表單，供口試時使用：
  - (1)口試委員對本學程培養之研究生核心能力評量表 (【表 6】張數視口試委員人數而定，指導教授及本學程教師不用填)
  - (2)口試會議紀錄 (【表 7】1 張)
  - (3)畢業論文簽名頁 (審核頁) (【表 8】1 張)。
- 5.請於口試舉行前，向學程助理領取學位考試各項費用清冊。
  - (註 1) 網址：<https://www.lib.nchu.edu.tw/study.php?cID=9> (相關問題請洽圖書館)
  - (註 2) 系統帳號請指導教授授權同學使用。
  - (註 3) 「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」中列有「研究生已利用論文比對系統偵測論文原創性」的文字。
  - (註 4) 辦理畢業離校手續時，繳交圖書館：2 本紙本論文及授權書正本、論文比對結果電子回條紙本。

## 步驟 2: 口試舉行

- 1.口試委員的聯絡、場地與茶水的準備、口試費用給付方式的說明、校外口試委員交通票根收取 (註 1、2) ...等，由同學自行辦理。
- 2.口試時應開放旁聽，並由提口試者自行指定專人擔任口試會議紀錄。
- 3.口試當日請備好以下表單：
  - (1)學位考試論文口試評分單 (【表 4】張數視口試委員人數而定)
  - (2)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 (【表 5】1 張)
  - (3)口試委員對本學程培養之研究生核心能力評量表 (【表 6】張數視口試委員人數而定，指導教授及本學程教師不用填)
  - (4)口試會議紀錄 (【表 7】1 張)
  - (5)畢業論文簽名頁 (審核頁) (【表 8】1 張)。
  - (6)向學程辦公室領取：學位考試各項費用清冊 (請口試委員確認並簽章)。
- 4.口試結束後：
  - (1)「畢業論文簽名頁 (審核頁)」由同學留存。
  - (2)「學位考試論文口試評分單」、「口試會議記錄」、「學位考試各項費用清冊」及「口試委員對本學程培養之研究生核心能力評量表」送交學程辦公室。
  - (3)「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」於日後由指導教授發還給同學後，繳交至學程辦公室。

(註 1) 請校外口試委員利用回郵信封擲回交通票根。(務必提醒！以利後續交通費發給。)

(註 2) 校外口試委員於同日參加 2 場次以上者，僅支給一場次交通費。

## 步驟 3: 口試通過且完成論文修正 (論文上傳與紙本論文裝訂)

- 1.至【[國立中興大學電子學位論文系統](https://etds.lib.nchu.edu.tw/)】(網址：<https://etds.lib.nchu.edu.tw/>) 詳閱網頁說明

(上傳須知 - 建檔說明) 及「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」(111.4.21 修訂)(附件一)，完成論文全文及論文上傳。

2.收到審核通過通知信後，請重新登入系統：

(1)列印授權書：請用藍筆簽名為正本。

(2)下載電子檔全文，以供列印出紙本論文。

(3)論文裝訂：封面顏色請洽學程助理、本校授權書正本複印 2 份並裝訂至紙本論文中(置於審核頁後)。

3.將論文 PDF 檔寄至學程助理電子信箱(檔案、電子郵件主旨都請以「碩士論文 - 學號姓名」命名)。

五、論文考試及格後，即可依相關規定辦理離校流程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至學程辦公室：

1.口試完即可繳交「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」。

2.裝訂完成之「紙本論文(平裝本 2 本)審核頁」加蓋學程戳章。

3.先行列印畢業生離校手續單【表 9】並備齊資料，以利辦理離校手續(表單內須先請指導教授簽名)。

(二)請至圖書館 1 樓借還書櫃台繳交下列資料：

1. 2 本紙本論文(已加蓋學程章戳)。

2.本校及國圖授權書正本。

3.論文比對結果電子回條紙本。

(三)請注意：離校手續辦完後，並非立刻領取畢業證書，請參閱以下如何領取畢業證書說明。

(四)如何領取畢業證書？

1.須辦完離校手續後，上網查詢畢業離校狀態(網址為：<https://onepiece.nchu.edu.tw/cof/>)

2.登入教務資訊系統後再點選「其他」選單中「離校狀態查詢」選項，各單位皆顯示「ok」後，再請持學生證、口試結果通知書正本至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。

六、口試需準備表單統整：

【表 0】111 學年度入學碩士班口試資格審核表

【表 1】學位考試申請書

【表 2】論文比對結果

【表 3】學位考試委員聘函

【表 4】學位考試論文口試評分單

【表 5】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

【表 6】口試委員對本學程培養之研究生核心能力評量表

【表 7】口試會議紀錄

【表 8】畢業論文簽名頁(審核頁)

【表 9】畢業生離校手續單

【表 10】研究生學術倫理檢視切結書

※【表 1、3、4、5】「學位考試系統」套表列印

※【表 2】「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 Turnitin 著作原創性比對系統」套表列印

※【表0、6-10】學程網頁「表單下載」下載列印

七、學程助理聯絡方式：

- 連絡電話：049-2392043 # 107
- 電子信箱：[cyw7055@dragon.nchu.edu.tw](mailto:cyw7055@dragon.nchu.edu.tw)

